

# 宾阳县黎塘镇裸露型岩溶水一般超采区评估报告编制

##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NZC-2020-C3-0016-GXXB

二、项目名称：宾阳县黎塘镇裸露型岩溶水一般超采区评估报告编制

###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服务类

名称：宾阳县黎塘镇裸露型岩溶水一般超采区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范围：规划范围为：宾阳县黎塘镇超采区范围内

服务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设备搬迁、垃圾清运等费用。(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是真实有效的。(5) 未经过委托方同意未按照工期要求提交各阶段成果及报告的，每逾期七日可扣除总合同价的 1% 违约款。逾期 3 个月的委托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回已付款额。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规划报告送审稿，经组织讨论和审查后 10 天内提交报告报批稿。

服务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 五、评审专家名单

施东强（业主评委）、胡永瑰（组长）、赵淑青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纪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元整（¥7440.00 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宾阳县水利局

地 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街 240 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771-82510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兴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西乡塘区北湖南路 43 号优活时代 1 号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0771-3389592

##### 4、监管部门信息

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771-8231525

